附件1：

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督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安化** | **中国（安化）黑茶大市场二期A1-1#.8#幼儿园** | 148723.9**m2框剪结构 主体18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安化盛世茶都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铂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刘聪**监理公司：**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龚玲玲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实体：1、重大危险源名录识别不清晰；2、支模架部分无扫地杆，外架连墙杆偏少；3、安全检查记录未签字，履职不到位；4、支模架顶托超长，部分已变形；5、施工至15层未安装好施工电梯；6、施工临时用电未架空、未穿管。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现场管理：1、钢筋加工场未挂设标示、标牌，无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送检验收标示；2、现场未见检查检验履职记录及质量状况标记。3、工地采用现搅拌砂浆机械；4、同条件试件未按规范留置或送检检测。实体：5、混凝土施工缝拼缝接口不严实，跑模、漏浆、麻面；6、厕所未按规范一次性浇筑防水返沿；7、箍筋制作未双端设135度弯钩，弯钩平直长度不符合抗震10d的要求；8、楼梯板施工缝设在梯梁处，梯梁砼只浇筑1/2跨；9、暗柱、柱箍筋未按规范上下加密，在楼层处未设定位箍主筋偏位，保护层偏大偏小；10、剪力墙竖向钢筋在同一截面搭接，其长度不满足结构抗震构造要求；资料：11、分项工程、隐蔽验收影像图片留于形式，不能反映真实施工内容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安化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安化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** | **安化** | **安化县梅山匠府小区** | 50498.32**m2框剪结构 基础阶段** | **建设单位：**安化县多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新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邵能**监理公司：**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欧阳凯思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实体：1.施工临时用电未按三相五线制搭接。2.钢筋加工设备使用脚踏式开关；3支模架未设置扫地杆，部分支撑在后浇带上；4、外脚手架当支模架用，且部分立杆基础未硬化。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管理：1、分项工程、隐蔽工程、检验批验收责任人员，内容不齐全不完善；2、材料进场验收，钢筋见证取样未按规范规定进行；实体：3、钢筋箍筋加工有部分未双端设置135度弯钩，弯钩的平直长度达不到10倍钢筋直径要求；4、柱、墙钢筋绑扎未在楼层处设置定位筋，主筋偏位、保护层控制不住（过大过小）；5、放射筋、悬挑筋未设弯钩，其锚固长度不够；6、后浇带里浮浆沉残淤积，今后不能清理干净;7、钢筋焊接清渣不干净，焊缝存在常见缺陷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安化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安化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** | **桃江** | **金峪庄园酒店（G区）** | 60541.14**m2框架剪力墙结构 主体A座5层墙柱已完成，B座二层梁板已完成**  | **建设单位：**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盛成香**监理公司：**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刘江峰 | **一、安全方面：**1.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；2.支模架部分无扫地杆、梁底无支撑立杆；3.部分支模架未落地；4.后浇带支模架须加强；5.电梯井防护严重不到位；6.施工临时用电三级配电箱不符合要求；7.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，钢丝绳拉线偏小；8.部分楼梯未进行防护（四层以上）。 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1.材料堆场未挂牌标示，无检验验收标记；2.现场实体分项无施工监理检查检测标示记录；3.钢筋加工箍筋未按抗震要求双端设135度弯钩，弯钩的长度严重不够；4.楼梁板未一次性浇筑，表面施工缝明显表露；5.梁下部多处混凝土夹渣，箍筋露筋；6.厕所未设置防水返沿；7.楼梯板施工缝留置在梁梯边，下部主筋在同截面搭接，锚固长度不够；8.钢筋绑扎、植造构造无定位，随意杆筋，大梁上部第二排筋离第一排间距达70以上，柱主筋在楼层无定位、偏位，保护层控制不准，梁中部腰筋未扎，拉钩太少；9.同条件试块不按规范留置（只有两块）；10隐蔽工程验收内容不齐全不完善；11.钢筋未按进场批次批号见证取样送检。 | **1.由桃江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。2.由桃江住建局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。3.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桃江住建局督促其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4** | **桃江** | **桃江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综合楼** | 27443.5**m2框架剪力墙结构 主体住院部三层，门诊楼一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桃江县妇幼保健院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宋一寒**监理公司：**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黄彬 | **一、安全方面：**1.支模架搭设不规范，扫地杆未设置；2.梁底未设置立模立杆；3.钢筋加工设备使用脚踏板开关；4.架空层底模采用竹跳板，不能满足规范要求；5.操作层脚手板未满铺。 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1.钢筋材料堆场未挂牌标示，无检验验收标记及送检情况；2.混凝土试块未按规范要求留置试块，只有两组标参记录与取样不一致；3.分项工程、隐蔽工程未挂牌，影像图片、验收内容不齐全、不完善，；4.钢筋加箍筋的弯钩平直长度不够，不符合抗震要求；5.混凝土柱有跑模变形情况；6.部分柱主筋偏位，保护层控制不准；7.地下室顶板有几处开裂、渗水；8.后浇带模板拆除影响原梁板受理状态；9.圆弧梁变更原已浇筑的砼的竖向钢筋，采用扭折移位不符合受力要求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桃江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桃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5** | **沅江** | **湖景新外滩.公馆商住小区** | **161254m2框剪结构 装饰阶段** | **建设单位：**沅江湖景新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高楼**监理公司：**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周曙军 | **一、安全方面：**1.外脚手架连墙杆严重偏少；2.外架垃圾较多，脚手架脚手板未铺满；3.悬挑层钢丝绳部分松动；4.后浇带支模架不符合要求，扫地杆、水平杆严重偏少；5.施工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，有乱接乱搭现象；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1.现场砂浆搅拌无计量配比；2.地下室顶板、墙开裂，渗水处较多；3.混凝土墙柱跑模漏浆、麻面蜂窝等质量缺陷存在；4.砌体透亮、平整度差，部分顶砌未斜砌；5.窗台内外坡度不够，有返水现象；6.窗台未设置等电位连接；7.厕所的防水返沿未预留，已粉刷，影响防水功能要求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沅江市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沅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6** | **沅江** | **浩江湖雅苑商住小区** | **51870m2框剪结构 主体15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沅江市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沅江市马公铺建筑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杨安世 **监理公司：**湖南信可高建设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张拙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1、外脚手架小横杆不符合要求，连墙杆严重偏少；2、剪刀撑设置错误；3、外脚手架与主体建筑物间距较宽，防护不到位；4、悬挑层钢丝绳未及时践行检查，部分已松动；5、外脚手架垃圾较多；6、施工临时用电乱接乱搭（三级箱不符合要求）；7、地下室施工临时用电未穿管未架空，而且线路挂在塔吊上；8、后浇带支模不符合要求，无扫地杆、无水平杆，且部分变形；9、墙体植筋太早，严重不安全。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管理：1、材料堆场无挂牌标示、标证，验收取样无标记；2、建筑实体分项验收，无施工、监理验收记录标记；3、现场采用自落式搅拌机，未挂配合比计量搅拌。实体：4、地下室顶板开裂，渗水比较严重；5、混凝土墙施工缝接口跑模、漏浆、烂根等质量缺陷存在；6、厕所未采用一次性浇筑防水返沿；7、楼梯板施工钢筋加工下料长度不够，箍筋弯钩平直长度不够；9、钢筋绑扎，柱、墙上下加密区未按抗震要求加密。资料：10、隐蔽工程，检验批挂牌验收流于形式，验收图片不能反映实质内容；11、混凝土施工检查检测频率不够，并未按规范要求留置试块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沅江市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沅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7** | **南县** | **铜锣湾广场A1地块一期1#、2#、3#商业** | **106241m2框剪结构 主体28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南县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咸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陈建文**监理公司：**益阳市建筑设计院**总监：**刘建荣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1.施工用电部分用电箱未接PE；2.外架部分立杆缺失（在窗台挑板处）；3.外架连墙件在西北角处缺失；4.悬挑外架在楼梯处未做专项方案，两根悬挑工学钢要承担6根立杆的载荷，不能满足原设计要求；5.有部分悬挑工学钢外挑长度达2.5m以上，无专项方案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卸载，不能满足原设计；6.支模架扫地杆、横杆设置不够，离支撑构架大于500；7.支模架梁底无立杆与板支模立杆承载、无堵扣、间距较大；8.部分边梁支模无立杆，采用钢管悬挑，不能满足承载要求；9.梯间支模未形成体系，采用斜支、无扫地杆、横杆；10.外架离墙间距较大超250，临边无防护。 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 1.标养室温度不符合要求，无试块进出台帐，试块未采用硬标示；2.部分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不够，梁板钢筋绑扎点不足，马凳数量不够，梁箍筋加密区长度不够，腰筋未设拉钩，主次梁交接处主梁箍筋未连续设置，墙体构造柱钢筋部分搭接区段箍筋未加密，弯筋伸入内无90度弯钩；3.砌体烂砖上墙；4.楼板施工缝留置错误，剪力墙有跑模，尺寸偏差大；5.后浇带支撑拆除未恢复；6.装配式梯板进场后未进行结构性能试验。 | **1.由南县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。2.由南县住建局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。3.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南县住建局督促其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8** | **南县** | **南县清华园** | **128505m2框剪结构 主体23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湖南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桃花源建设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时俊**监理公司：**长沙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总监：**余灿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1.机械加工机床采用脚踏式开关未更改安全性可靠的按式开关；2.加工区用电箱的保护零线重复接地无检测数据；3.外架搭设离墙距离大于250，作业层保护不到位；4.悬挑外架有部分悬出2.4米以上，无专项方案、无措施，并有一处外端未拉钢丝绳，不满足外架安全要求；5.支模架顶部自由高度大于500mm，不满足规划规定；6.梯间支模无扫地杆、无横杆，未形成支模体系；7.部分预留孔大于200，未及时封闭，防止坠物；8.重大危险方案审查论证无相关方责任人签字盖章，无专家意见；9.悬挑架在两端室内集中布置，无楼层机构验算及加固措施。 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 1.地下室顶板堆载无计算复核、无规划控制；2.标养箱数量太少，设置不符合要求，标养箱不能使用；3.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，隐蔽工程验收无举牌；4.搅拌砂浆无配料牌、计量设备，用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砂浆；5.梁箍筋加密区长度不够，主次梁交接处主梁箍筋未连续设置；6.剪力墙有跑模、漏浆缺陷；7.后浇带立杆支撑在梁中心线部位加密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南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南县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
| **序号** | **工程所在地址** | **工程****名称** | 规模(m2）/结构形式/形象进度 | **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** | **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拟处罚建议** |
| **9** | **大通湖** | **益阳大通湖碧桂园项目（一期）** | 69279.18**m2剪力墙****结构** **主体5#栋9层6#栋14层完成、7#栋已封顶砌体9层** | **建设单位：**大通湖区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施工单位：**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项目经理：**曹初生 **监理公司：**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总监：**陈国强 | **一、安全方面:**实体：1、外架剪刀撑部分未连续布置（剪刀叉）；2、上部小横杆未设在两边立杆处，只有横杆（布置脚架板）；3、梯板支模采用斜置立杆，并无扫地及大横杆；4、梁底无支模立杆转力采用扣件，并未设堵扣(与方案不符)；5、悬挑工字钢布置间距超过了1.5米，无专项方案及处理措施；6、外架搭设离墙超250mm，部分防护不到位。 **二、质量方面：** 1、标养室无试块进出台账，温湿度检查记录，试块无硬标示，同条试块未用钢台笼固定；2、个别箍筋平直段长度不够；3、装配梯板未进行进场结构性能试验；4、建设单位常见质量问题防治任务书未签名盖章；5、施工单位无装配式施工方案；6、剪力墙构件有跑模、漏浆等质量缺陷。 | **1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大通湖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2、由大通湖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并搞好复查。** |